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乙方（劳动者）：盛旭

身份证号码：4309811995121730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协商、自愿选择、公开公正的原则，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就解除劳动关系所涉及事宜特签署本协议，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劳动合同，现甲、乙双方均同意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下简称为“解除日”）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二、甲乙双方应当在解除日前办理完交接和离职手续。乙方应积极的、主动的、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的交接，乙方离职后亦有义务就交接遗漏的经办事项与甲方进行补充交接（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交还、说明解答、必要的协助处理等）。

三、乙方应当于解除日前返回全部属于甲方的财务，包括记载着甲方商业秘密的一切载体（电脑、存储器、文件、网络空间、信函、邮箱、传真、物品、IT 系统、账号权限等）

四、乙方于解除日前应彻底清除和销毁其持有或保管的甲方商业秘密，做到：不在任何载体上存放甲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等，不向任何人、任何组织机构、任何单位、任何企业、任何媒体透露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信息等，不在任何时候使用甲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等。如乙方泄露相关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和离职手续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各项税前费用共计 2343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此金额为乙方认可金额，不存在未支付的差额等情况。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付的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工资、年度奖金、工资差额、绩效工资、各项补贴及补助、加班工资、带薪年假工资等、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未提前 30 日通知解除的代通知金、其他福利待遇等）。

六、本协议是解决甲乙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基于双方劳动关系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的最

终安排和方案。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内容外，甲乙双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双方也不再就劳动关系以任何形式向对方主张权利。

七、乙方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约定的所有条款，对上述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乙方的签字确认为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签字完全负责，愿意承担签字后带来的法律后果。同时也认可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不存在对乙方有诱导、胁迫、欺诈、暴力、有失公平等情形。

八、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予以保密，否则，因乙方泄密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署，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用人单位）：



签订日期：2025.2.28

乙方（签字按手印）：

盛旭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